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0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碧月

債 務 人 黎東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參拾萬柒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
1	2,901,439元	113年2月19日起至 113年4月14日止	2.503%	自113年3月20日起 至113年4月14日 止，按上開利率百

				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8%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；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
2	1,165,866元	113年2月26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	2.503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之違約金。
		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68%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9月25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；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
3	207,023元	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	2.503%	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；
		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8%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；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違約金。
4	33,015元	113年1月8日起至 止	3.803%	自113年2月9日起至 113年4月14日止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計算違約金
		113年4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928%	自113年4月15日起 至113年8月8日止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計算違約金； 自13年8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